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摘要

- 本公司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去年已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相應減值虧損。有關希臘神話之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約901,200,000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淨虧損約為50,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988,5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及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少。
- 每股虧損約為0.07港元，而去年為每股虧損約1.96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59,200,000港元，較去年之數額增加約26,300,000港元或約7.9%。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如下：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因無法及時獲得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或「該聯營公司」)，其經營及管理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財務資料，而未能反映希臘神話之實際表現。一旦獲得該聯營公司之有關財務資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2,206	11,401
銷售成本		<u>(31,403)</u>	<u>(4,957)</u>
毛利		30,803	6,444
其他收入	5	1,700	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23)	(41,91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	(63,56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837,6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660)	(44)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2)	—
一般及行政開支		(53,154)	(56,99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533
融資成本	6	<u>(1,160)</u>	<u>(343)</u>
除稅前虧損		(50,516)	(988,520)
所得稅	8	<u>(218)</u>	<u>—</u>
年內虧損		<u><u>(50,734)</u></u>	<u><u>(988,52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72)	(983,869)
非控股權益		<u>2,038</u>	<u>(4,651)</u>
年內虧損		<u><u>(50,734)</u></u>	<u><u>(988,520)</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0	<u><u>(7.48)</u></u>	<u><u>(195.78)</u></u>
— 攤薄(港仙)	10	<u><u>(7.48)</u></u>	<u><u>(195.7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50,734)	(988,5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之匯兌儲備	—	(189)
	<u> </u>	<u> </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50,734)</u>	<u>(988,707)</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772)	(984,057)
非控股權益	<u>2,038</u>	<u>(4,650)</u>
	<u>(50,734)</u>	<u>(988,7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15	13,819
無形資產	11	127,241	139,227
商譽		41,761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568	353,568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742	4,493
衍生金融資產		156	—
		<u>537,183</u>	<u>511,107</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2,848	27,1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9	1,175
		<u>54,607</u>	<u>28,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4,864	201,958
融資租約承擔		403	380
其他借款		10,300	3,750
應付稅款		593	—
		<u>216,160</u>	<u>206,088</u>
流動負債淨額		<u>(161,553)</u>	<u>(177,79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5,630</u>	<u>333,3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3	449
承兌票據		12,816	—
遞延稅項負債		3,616	—
		<u>16,465</u>	<u>449</u>
資產淨值		<u>359,165</u>	<u>332,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106	119,960
儲備		142,850	161,7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5,956</u>	<u>281,691</u>
非控股權益		<u>53,209</u>	<u>51,171</u>
權益總額		<u>359,165</u>	<u>332,862</u>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之全年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52,772,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1,553,000港元。

根據重要假設，即本集團將成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最多達2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貸款按年利率24%計息。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融資尚未被使用。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通過就190,000,000港元之本票之和解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之決議案。因此，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減少164,500,000港元。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年末的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本集團各類融資負債的對賬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除有關額外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澄清按公平值計量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何時會產生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澄清當實體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其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的要求披露該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任何於本年度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描述及其應用之潛在影響(倘獲悉)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開始生效年度期間之起始日期尚未確定

⁴ 該等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擁有一個經營分類，即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投資。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任何分類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56,676	5,530	62,206
分類業績	12,260	4,146	16,406
對賬：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40)
無形資產攤銷			(13,0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2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5,626)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160)
除稅前虧損			<u>(50,516)</u>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惟並無分配若干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36,484</u>	<u>97,614</u>	<u>234,098</u>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u>357,692</u>
綜合資產總值			<u>591,790</u>
負債			
分類負債	<u>3,977</u>	<u>4,360</u>	<u>8,337</u>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224,288</u>
綜合負債總額			<u>232,625</u>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	—	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08	39	639	5,886
利息開支	—	—	1,160	1,160
所得稅開支	—	593	—	593
無形資產攤銷	<u>2,048</u>	<u>11,003</u>	<u>—</u>	<u>13,051</u>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00,000港元)。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	4,800	4,800
中國(不包括澳門及香港)	—	1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7,738	6,600
香港	5,530	—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34,138	—
	<u>62,206</u>	<u>11,401</u>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	357,660	359,706
瓦努阿圖	11,577	121,538
香港	166,188	29,863
柬埔寨	1,758	—
	<u>537,183</u>	<u>511,107</u>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3,600	3,6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1,200	1,2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17,738	6,600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34,138	—
向廣西福利彩票發行中心提供服務之佣金收入	—	1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5,530	—
	<u>62,206</u>	<u>11,401</u>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2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	—
匯兌收益	—	2
	<u>1,700</u>	<u>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326	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9	31
其他借款之利息	815	310
	<u>834</u>	<u>343</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u>834</u>	<u>343</u>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825	69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81	10,19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3	130
	<u>11,769</u>	<u>11,023</u>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86	4,964
無形資產攤銷	13,051	11,133
核數師酬金	930	810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915	42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3,67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7,488	4,975
	<u>7,488</u>	<u>4,975</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93)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75	—
	<u> </u>	<u> </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218)</u>	<u> </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55,7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3,86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5,533,000股(二零一七年：502,538,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1.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分 估收入來源 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相關 業務分估收 入來源之權 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待完成 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	—	251,180
收購AV/VR及手機遊戲 應用解決方案	—	—	—	—	24,100	88	24,1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24,100	88	275,36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3,858	45,052	—	—	—	58,910
本年度計提	—	1,536	509	9,088	—	—	11,133
減值	2,300	—	—	39,610	—	—	41,9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2,300	15,394	45,561	48,698	—	—	111,953
本年度計提	—	1,535	510	8,732	2,209	65	13,051
減值	—	—	—	24,823	—	—	24,823
撥回減值虧損	(1,700)	—	—	—	—	—	(1,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600	16,929	46,071	82,253	2,209	65	148,1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 三十一日	30,000	3,071	1,021	71,235	21,891	23	127,24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	28,300	4,606	1,531	104,790	—	—	139,227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618	—
其他應收款項	20,655	3,27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100	21,3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2,360	2,356
	<u>51,733</u>	<u>26,92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115	189
預付款項		
	<u>52,848</u>	<u>27,117</u>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618	—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90天	2,118	—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500	—
	<u>2,618</u>	<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500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204,380	201,4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484	484
	<u>204,864</u>	<u>201,958</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00港元)。
-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管理層之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賬目。吾等因此無法釐定 貴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評估。

由於缺乏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希臘神話是否按聯營公司妥為入賬，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總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前)約1,191,209,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 (a)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7,117,000港元包括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約26,100,000港元。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就該筆款項計提減值撥備減值評估之恰當性，因為(i) 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 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包括無形資產(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其賬面值為4,091,000港元。根據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貴公司董事確定權利之使用價值超過其賬面值，故年內並無就此作出任何減值。然而，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現金流量預測及財政預算是否已妥為編製。因此，吾等無法令吾等本身信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52,772,000港元，及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1,553,000港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擴增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之減值虧損總額為約901,2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400,000港元增加445.6%。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產生收益，該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後持續取得進展，及柬埔寨業務錄得穩定收益。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5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88,500,000港元減少94.9%。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精簡成本的努力結果及確認減值虧損之減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815,530,039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99,799,17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35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32,900,000港元增加約26,3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多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22,41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

認購協議

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0.43	16,000,000	6,8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0.35	16,000,000	5,31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36	30,000,000	10,300,000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九月六日	九月二十八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6,800,000	5,310,000	10,30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1,430,000	720,000	2,14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2,720,000	1,300,000	3,01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970,000	770,000	2,250,000
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1,680,000	2,520,000	1,400,000
償還應付款項	—	—	1,500,000
總計	<u>6,800,000</u>	<u>5,310,000</u>	<u>10,300,000</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59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39,400,000港元)及35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9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537,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1,1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5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8,3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359,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2,90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非控股權益約52,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51,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1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1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65%(二零一七年：6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00,000港元)。

解決長期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上述金額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而總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已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本公司發現，向李女士及吳先生分別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各相關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轉讓予彼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女士及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等訴訟之結果將不會影響該等承兌票據所述之本集團之責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於盡一切所需之努力解決有關財務報表轉結之長期未結算項目之糾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持有人」）就解決上述糾紛訂立和解契據（「該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就涉及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協定於本公司獲得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首個付款日期」）：

- (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提名之相關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104,500,000港元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及
- (ii) 以下列方式向持有人支付合共85,500,000港元：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首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票支付20,000,000港元（「第二個付款日期」）；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本票支付30,000,000港元（「第三個付款日期」）；及

- (d) 透過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持有人發行建議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餘額30,000,000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票（「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與此同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據此，吳文新本票項下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按每股0.30港元之兌換價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結清。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剛取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

本公司認為，不論吳文新先生、李女士及吳先生就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之所有權是否存在爭議，尚未償還之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乃為本公司無可爭議的負債並須作出償還。通過訂立該契據及第二份契據並撤回相關法律程序，本公司可完全解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相關爭議，並可避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本公司認為，該不確定性可消除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回顧年度本公司喜憂參半。儘管面臨障礙，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順應市場發展開拓其他潛在業務機會。董事會了解到本公司的健康發展有賴於新的業務機會以及本公司的充足資本及資源。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的投資已開始取得成果，同時本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柬埔寨策略地區的潛在業務裝備自己，並維持穩健的財務資本。憑藉回顧年度打下的堅實基礎，本公司已開始採取大膽而審慎的措施，以迎合行業發展，為我們的現有業務注入創新及先進的技術及理念，同時為本公司打開新機遇的大門。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為期15年之有效期內根據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

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自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對本集團有穩定貢獻。於回顧年度，該業務錄得總收益17,700,000港元。

鑒於市場狀況變動及維持狀況控制，管理層積極調整定位，並採取較為保守的策略並審視及削減營運支出。於回顧年度，營運成本已大幅減少約一半。管理層亦已新聘一名營運商管理瓦努阿圖之業務，我們信納，是次變動會賦予業務新的動力及靈感。

藉下節所載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有關柬埔寨貴賓廳獨家經營權的交易，董事會相信此對彼此之間及本公司的現有業務而言為互相有利及具協同效應。其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於東盟之業務領域。董事會對博彩業務之長期成功充滿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表現帶來重大及正面影響。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一間貴賓廳之經營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Crown Resorts Co., Ltd（作為特許權發出者（「特許權發出者」））訂立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據此，特許權發出者已同意向特許權使用者出租位於柬埔寨Genting Crown Casino之貴賓廳（「貴賓廳」，設有13張百家樂賭枱），租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貴賓廳的營運外包予思勝委任的獨立營運商。董事認為柬埔寨乃本公司拓展東南亞業務領域的策略據點。柬埔寨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是東盟成員之一，於亞洲國家享有多項自由貿易安排。柬埔寨政府一直對當地酒店和娛樂業表示支持，更重要的是，由於宗教或其他因素，博彩在眾多與柬埔寨接壤的國家是非法的。近幾年，柬埔寨政府開始歡迎博彩服務商進入，其寬鬆的博彩法律成功吸引大型投資者投資其賭場行業。在(i)毋須繳納博彩稅；及(ii)柬埔寨政府大力宣傳推廣的共同影響下，預期柬埔寨博彩業日後將繼續錄得高淨值增長。

除金邊及西哈努克等傳統熱門的博彩及旅遊地區外，在波別等邊境城鎮的邊防檢查站有「賭場聚集帶」，外籍人士可在無正式通過柬埔寨檢查站的情況下越境參與博彩然後返程，無需簽證。

鑒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波別(貴賓廳所在地)有望成為繼金邊之後柬埔寨又一大博彩城市。與Genting Crown Casino訂立為期三年的獨家特許權協議，為本公司於柬埔寨迅速拓展其博彩業務之寶貴商機。

連同本公司現有的瓦努阿圖博彩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正逐步構建澳門以外的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廣泛網絡，此舉亦將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這亦為本公司於東南亞樹立品牌的良機。

自許可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生效以來，柬埔寨貴廳帶來的收益已開始於回顧年度的財務業績中反映。董事們堅信，相關業務表現將能達到預期，並可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益。

擴增實境(「AR」) / 虛擬現實(「VR」)娛樂—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買方」)同意以63,5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的100%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

曉宏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包括地產公司、零售、餐飲、電子、製造及娛樂業企業在內的客戶以及中國主題公園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董事認為，就長遠而言，收購事項會讓本集團擁有最先進的AR／VR技術及研發能力，作為其策略的一部分，憑藉其於博彩及娛樂業務的專業知識，把握機遇擴張本集團於AR／VR應用程式及娛樂平台的娛樂業務。隨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聘請的區塊鏈技術顧問LDJ Cayman Fund Ltd.帶來的區塊鏈技術業務的可能發展(詳情如下)，本公司將探討兩項技術的策略合作機會，創造整體業務的規模經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自收購事項完成起將曉宏集團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此外，曉宏集團亦已實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詳情如下)。董事會認為，其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來源及現金流量。

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本公司唯有根據市場情況及具體業務採取適當措施，方可實現可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致力於設計及開發自主平台。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在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類的業務表現，並決定集中更多資源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籌集資金以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和解契據項下的現金流量要求(如下文所披露)。因此，本公司決定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柬埔寨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代價」)。

代價較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值28,300,000港元有所溢價。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將為約29.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從而(i)滿足和解契據於落實時的現金流量要求；(ii)保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及(i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區塊鏈技術

區塊鏈技術無疑為資訊科技領域近年來最獨特的發明之一。該技術重新定義及改變我們的交易方式，並被認為是比特幣等數字貨幣的關鍵架構。該技術在保持互聯網開放性的同時，提高驗證的真實性及密碼的安全性，為在線交易建立更安全的互聯網系統。

本公司抓住這項潛力巨大的新技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與LDJ Cayman Fund Ltd. (「顧問」) 簽訂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出任本公司之非獨家顧問，以取得及／或建立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項目及／或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透過本公司與顧問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擬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擴寬其收入來源及探索投資及／或發展機會，進而提升股東回報。本公司對區塊鏈技術及其於全球範圍內應用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區塊鏈技術較傳統技術相比更安全、便於使用、高效及智能。鑒於Drake先生(顧問之創始人)於區塊鏈行業的扎實背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Drake先生之間的合作將為本公司邁入區塊鏈技術領域提供寶貴的業務機會。

希臘神話

本集團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法律行動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此外，本集團法律代表已向希臘神話發出要求函，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然而，希臘神話並無回應有關要求。

經考慮希臘神話目前情況以及根據澳門律師之進一步建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向澳門法院申請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為希臘神話之董事（「申請」）。倘發出法院判令，本公司將可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及參與希臘神話之管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澳門律師告知本公司，澳門法院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傳喚希臘神話之現有董事會成員。據澳門律師告知，彼等已向澳門法院申請批准公佈相應傳票。於本報告日期，澳門法院仍未就該要求作出相關回應。

鑒於澳門法院發出有關申請之法院判令須經一定程序，本公司被告知，預計還需要8至18個月才能完成有關申請之必要法律程序（視乎申請狀態而定），以使本公司能夠直接查閱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已嘗試一切可行方法以免去核數師提出之冗長不發表意見。然而，董事會亦知悉該等不發表意見為若干過往事件致使，須以大量資源及努力解決。本公司繼續考慮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解決希臘神話問題。本公司亦密切關注有關此事宜的事態發展並將向股東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能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十年零息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 股權之部分代價，其中為數1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乃發行予李兵女士（「李女士」）且合共為數15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發行予黃建南先生（「黃先生」），以及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來自或產生自一份或多份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中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聲稱轉讓）（「第二份承兌票據」）已發行予吳維德先生（「吳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發現，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且發行予李女士的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發行予吳先生的第二份承兌票據乃因本公司誤以為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的法定所有權將會恰當地分別轉讓予李女士及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李女士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在李女士沒有支付代價的情況下本公司錯誤向李女士發行第一份承兌票據之聲明；
2. 責令李女士將第一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李女士(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一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申索：

1. 本公司向黃先生發行之二零零六年承兌票據乃因錯誤而發行，及因此本公司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份承兌票據無效之聲明；
2. 責令吳先生將第二份承兌票據交回本公司之判令；
3. 限制吳先生(不論由其本身、受僱人、代理或其他人等)磋商或背書第二份承兌票據之禁制令；
4. 進一步及其他濟助；及
5. 訟費。

董事謹此強調，有關訴訟結果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項下的責任。

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博樂國際股份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合約，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190,000,000港元本票（「本票」）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本票達成和解方案。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第七個營業日，本公司及持有人達成協定（「首個付款日期」）：
- 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本票；及
 - i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一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20,000,000港元（「第二個付款日期」）；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第二個付款日期後九個歷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30,000,000港元（「第三個付款日期」）；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向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建議換股價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須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該契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於本票註銷後，由持有人出讓予吳文新先生的合共104,5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本公司透過向吳文新先生發行本票（「吳文新本票」）進行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與吳文新先生訂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契據」），根據吳文新本票項下的未償還金額將透過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清。

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契據及可換股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現正就兌換股份的上市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展望

堅持、耐心及努力是走向成功的必由之路。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多年來為解決與本票有關的長期糾紛而付出的不懈努力已取得成效。於回顧年度，隨著長期的悲觀情緒逐漸消散，更鼓舞人心的是，引進項目及先進的技術知識後，本公司已具備充分能力以發展現有業務及新業務。於回顧年度採取的措施為策略性舉措，不僅使本公司收入多元化，亦使本公司各項業務相結合，形成協同效應。例如，區塊鏈技術不僅可用於數字貨幣，亦被廣泛於支持面對面支付服務及供應鏈跟蹤等。因此，借助AR／VR將區塊鏈技術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並不奇怪。

鑒於柬埔寨旅遊業蓬勃發展，本公司認為其乃於東南亞及全球其他地區發展及拓展其娛樂業務的策略地點。加上在瓦努阿圖的業務營運，本公司已為其發掘澳門以外之業務機會奠定堅實基礎。該等業務營運不僅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亦有助於建立各種業務網絡及於東盟樹立本公司的品牌。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優化業務架構，以保留足夠資源用於發展瓦努阿圖及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及新資訊科技技術，本集團將繼續緊貼市場趨勢，並採取適當的企業行動以支持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創造長期價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志輝先生、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薪酬委員會主席規定及大多數成員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該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大多數提名委員會成員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